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一、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相关事项是否切实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根据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确定。

具体消除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疑似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针对应收深圳市锦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通”）货款：公司与锦瑞通之间基于货物买卖形成的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实质，2024年4月锦瑞通支付的11,885.99万元销售回款，其中部分回款资金的来源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锦瑞通198.43万元货款，公司已通过债权

转让方式最终由公司股东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受让，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本金 198.43 万元及利息合计 207.61 万元）。

针对原子公司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向深圳红茶世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茶世家”）转账 4,000 万元：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最终由中茵集团受让，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本金 4,00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 4,236.30 万元）。

针对采购中间商相关事项，初始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中间商未向上游供货商付款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起诉，若公司或子公司败诉并产生实际损失，将根据该等中间商的关联方关系认定结果，判断损失部分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关联方关系核查工作仍在推进中。

（二）关于或有事项

上期审计报告涉及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诉讼和仲裁案件均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两起案件（涉诉本金合计 1.4 亿元）：均已一审判决且判决已生效，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该案件已结案。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成都慧友伟贸易有限公司案件（涉诉本金 1.91 亿元）：公司一审败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公司将根据法律意见书、一审判决结果及期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审慎计提预计负债。

3. 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仲裁案件（涉诉本金 6,000 万元）：仲裁机构已裁定驳回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仲裁请求；针对杭州越秀贸易有限公司对昌喻投资的仲裁请求，公司结合法律意见书已在上期计提预计负债，本期按规定补提相应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要涉诉案件均已取得实质进展，公司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充分、金额合理，相关或有事项的不确定性已显著降低。

（三）关于子公司昌喻投资相关事项

针对上期因昌喻投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本期公司已依法对昌喻投资执行解散以及清算程序，依法履行清算公告、债权债务申报等法定程序；除深圳前

海富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持有的财产份额权益申报外（经核查，与昌喻投资无关），无其他新增债权申报。

针对资产回收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应收红茶世家债权（本金 4,000.00 万元及利息合计 4,236.30 万元）已由中茵集团受让。公司、昌喻投资、昌喻投资清算人通过仲裁、函告等方式要求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支付 2023 年已确定的股权回购金额尚未支付部分，要求前述主体对剩余 5.24 亿元对应的股权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拟对前述股权的公允价值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审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该事项是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之一，是否切实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根据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确定。

二、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一）审计机构聘任情况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已与政旦志远就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审计范围及重点领域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政旦志远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召开审计进展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确认。政旦志远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并提交其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复核，持续根据其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

三、与审计机构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尚无法确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

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第二次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